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当日上午7：50前到达考点，凭《面试准考证》和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进入考点及候考室，根据候考室工作人员的指引就座。8:30仍未进入考点的面试考生视为自动弃权，责任自负。

二、面试考生除身份证明和《面试准考证》外，其它物品一律不得带入候考室。如有电子产品等违禁物品带入候考室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确带有其它物品的，须贴上本人姓名标签后统一放在候考室外指定的课桌上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适时转交物品管理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凭身份证明经物品管理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领取。

三、按照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依次参加面试顺序抽签并在《面试人员顺序表》上签字，妥善保管好抽签号。凭抽签号和《面试准考证》在联络员的引导下进入面试室参加面试。

四、在候考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未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。需要去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前往，返回候考室须再次重新检查，整个过程不得与他人接触交谈。

五、当前一位面试考生面试时，后一位面试考生要作好准备。进入面试考场后，考生只能向考官报告抽签号，不得报告姓名和报考单位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,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、试题为3道。面试时，认真理解和回答问题，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。每答完一个问题，请向考官示意“回答完毕”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由联络员引领到指定的候分处等候，待听取面试成绩和领取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后即按工作人员指定路线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。

八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，保持候考室清洁卫生。

九、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，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